

TEMPUS
騰邦控股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行政總裁)
黃鏡愷先生(副主席)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公司秘書

譚嘉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烈初先生(主席)
韓彪先生
李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鏡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授權代表

李東明先生
黃鏡愷先生
譚嘉冬先生(李東明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2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譚嘉冬先生

股份代號

06880

買賣單位

2,000股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的比較數字。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387,023	385,770	0.3%
毛利	147,959	153,299	(3.5%)
除稅前溢利	11,678	8,600	35.8%
期內除稅後溢利	7,130	4,386	62.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22	0.72	69.4%
毛利率	38.2%	39.7%	(1.5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率	3.0%	2.2%	0.8個百分點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242	135,122	44.5%
銀行借款	299,482	149,319	100.6%
流動資產淨值	24,121	16,547	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769	576,459	17.6%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1.0	1.0	—
資產負債比率(%)	45.8	39.6	6.2
存貨周轉天數(天)	40.7	25.1	15.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83.5	57.1	26.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55.1	32.7	22.4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銷售成本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總資產 × 100%
存貨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期內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 期內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期內天數

由於採納合併會計法，此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的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為3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5.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期內溢利增至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百萬港元。本期間內的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ii)聯營公司業績貢獻，惟部分由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有所抵銷。

健康及保健業務

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推出共20款新產品，其中15款為消閒產品。推出的新產品已創收17.2百萬港元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199,611	95.7	188,521	90.5	11,090	5.9
健美產品	7,019	3.4	12,807	6.1	(5,788)	(45.2)
其他產品	1,863	0.9	7,093	3.4	(5,230)	(73.7)
總計	208,493	100.0	208,421	100.0	72	—

於本期間，消閒產品、健美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分別為199.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銷售總額的95.7%、3.4%及0.9%。消閒產品銷售增加5.9%及健美產品銷售減少45.2%，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推出新的健美產品較為缺乏。其他產品包括若干診斷及治療產品。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指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網點	145,508	69.8	143,725	69.0	1,783
展銷專櫃	22,698	10.9	23,830	11.4	(1,132)	(4.8)
公司銷售	23,640	11.3	26,556	12.7	(2,916)	(11.0)
國際銷售	7,555	3.6	7,499	3.6	56	0.7
互聯網銷售	9,092	4.4	6,811	3.3	2,281	33.5
總計	208,493	100.0	208,421	100.0	72	—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本期間，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14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總收益的69.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7百萬港元）。零售網點所得收益的輕微增加與零售網點數目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110	102	107
香港及澳門	24	24	25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9	17	17
總計	153	143	149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10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於本期間內，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6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33.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該區收益與上一個期間相比保持穩定。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 24 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 59.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 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該區收益的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零售網點減少及搬遷所致。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19 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 16.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 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零售網點數量增加所致。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營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主動銷售渠道之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 3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是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 B2C 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

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分別為 22.7 百萬港元、23.6 百萬港元、7.6 百萬港元及 9.1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所得收益的 10.9%、11.3%、3.6% 及 4.4%。公司銷售的收益大幅減少 11.0% 乃由於本期間內缺少大規模的公司銷售項目所致。

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期間，貿易及物流業務產生收益達至17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6.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貿易	13,449	7.5	75,438	42.5	(61,989)	(82.2)
運輸	151,443	84.9	90,083	50.8	61,360	68.1
倉儲及其他	13,638	7.6	11,828	6.7	1,810	15.3
總計	178,530	100.0	177,349	100.0	1,181	0.7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指如個人消費品等的商品貿易。運輸服務指為客戶交付及分發商品。倉儲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裝卸貨物及儲存管理服務。

本期間，貿易、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3.4百萬港元、151.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物流業務分部所產生收益的7.5%、84.9%及7.6%。

貿易所產生收益大幅減少82.2%，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多項不利經濟事件對該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運輸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68.1%，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擴大客戶基礎致使業務發展迅速。

本集團運輸服務網絡發展完備。本集團已在廣東、四川、江蘇及遼寧設立四大分發中心，並設有廣泛的分支機構及辦事處，覆蓋中國內地大多數省份。

經營業績

收益

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跨境商品的貿易及物流服務的提供之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85.8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為387.0百萬港元，維持於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	208,493	53.9	208,421	54.0	72
貿易及物流	178,530	46.1	177,349	46.0	1,181	0.7
總計	387,023	100.0	385,770	100.0	1,253	0.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為23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2.5百萬港元增加2.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之物流業務迅速增長。

毛利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148.0百萬港元及153.3百萬港元。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8.2%及39.7%，下降1.5個百分點。本期間，貿易及物流分部之毛利率保持穩定，而健康及保健分部的毛利率下降2.2個百分點。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網點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產品成本減少而有所抵銷。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健康及保健	55.9%	
貿易及物流	17.6%	18.1%	(0.5 個百分點)
總體	38.2%	39.7%	(1.5 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1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6.1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2.4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1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健康及保健業務的雜項收入5.0百萬港元、租金收入3.6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3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27.6百萬港元及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7.6百萬港元，部分由匯兌虧損淨額2.4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5.1百萬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期間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虧損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包括本集團應佔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基金」)以及騰邦汭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收益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雲動力」)之溢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4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103.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8.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2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5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7.5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本期間的2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發生的債務融資活動增加，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

除稅前溢利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1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則為8.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5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溢利為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則為4.4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50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0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取得非即期定期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9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本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0.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8.5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37.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0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3.6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購及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而支付代價37.5百萬港元、向第三方作出貸款20.0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7.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本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新增銀行借款243.4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為565.4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10.0%。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上升6.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45.8%，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銀行借款增加150.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2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或46.1%。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0.1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37.2百萬港元導致本期間內營運資金淨額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2百萬港元增加37.2百萬港元至7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0.7天，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25.1天。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本期間末的貿易業務庫存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9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179.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3.5天，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1天增加26.4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物流業務迅速增長，而客戶獲授予的信用期較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8百萬港元增加22.0百萬港元至83.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分部的收益增長，而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較長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7天增加22.4天至55.1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分部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所致。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0.2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460.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出售於上海品智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認購上海品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品智」)一年期定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年利率為8%，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轉換為上海品智經擴大股權的12.5%。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貸款所附轉換權，收購上海品智的1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有條件將上海品智的全部12.5%股權出售予煙台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出售事項人民幣25,000,000元的實質收益(稅前)被計入保留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而非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於雲動力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雲動力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及注資，有條件地收購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12.0%，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已完成，而本公司自此擁有雲動力全部股權的12.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參與發起設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騰邦金躍」)，與八家國內領先的供應鏈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東方嘉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南城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朗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越海全球供應鏈有限公司)就成立從事供應鏈大數據業務的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騰邦金躍同意向合營企業出資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約佔合營企業總股本的11.11%。參與發起設立合營企業的目的乃為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推動供應鏈與綜合物流服務產業升級，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和增值空間。長遠而言，合營企業可與本集團目前的商貿及物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助其營運能力的進一步提升。合營企業(即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及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協議完成對合營企業的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6,991,000元(相等於約103,119,000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540,000美元(相等於約4,19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69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每股股份3.38港元、每股股份1.84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分別授出3,18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5,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及34,986,000份購股權（第四批）。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第一批(附註)	—	—	—	—	—
第二批	4,450,000	—	—	—	4,450,000
第三批	21,920,000	—	—	—	21,920,000
第四批	—	34,986,000	—	—	34,986,000
總計	26,370,000	34,986,000	—	—	61,356,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所有第一批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或註銷。

策略及前景

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首季度以來發生連串不利事件，例如爆發中美貿易戰及新興市場貨幣及股票之變動，已持續導致亞太區內（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轉差及消費意欲下降。因此，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下列主要措施藉以確保進一步業務增長：(i) 將所收購或投資的貿易及物流領域公司（包括騰邦價值鏈、騰天企業有限公司及雲動力）於收購後整合及運營改善；(ii) 持續於健康及保健業務的銷售渠道、營銷及產品方面進行創新及取得突破；及(iii) 在健康及保健業務與貿易及物流業務領域進行併購。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 16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7,700,000 港元。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債項再融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 2.37 港元計算(如認購協議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 67,510,549 股新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權受到的攤薄影響：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2.37 港元 的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232,104,800	66.3%	232,104,800	55.6%
葉志禮先生	24,030,000	6.9%	24,030,000	5.8%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0	8.0%	28,000,000	6.7%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	—	67,510,549	1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 507,129,000 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242,000 港元。就本公司而言，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未來現金流入，預計本公司能夠履行換股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下的贖回責任，因為本公司經常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用於償付到期負債。

基於可換股票據的隱含內部回報率，於未來日期可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或被贖回具有同等有利財務回報的本公司股價如下：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1.76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每股 1.83 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呈列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鍾百勝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然而，列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擔任大會主席。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將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李東明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鏡愷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贖回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並已於到期日累計應計利息。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鍾百勝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葉志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L)	4,450,000(L)	10,496,000(L)	3.00%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84,000(L)	—	17,984,000(L)	5.14%
	總計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李東明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6,498,600(L)	6,498,600(L)	1.86%
黃鏡愷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6,948,600(L)	6,948,600(L)	1.97%
張艷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650,000(L)	650,000(L)	0.19%
韓彪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	550,000(L)	550,000(L)	0.16%
黃烈初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400,000(L)	400,000(L)	0.11%
李琪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550,000(L)	550,000(L)	0.16%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本報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32,104,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4%。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4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李東明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6,498,6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3,498,6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黃鏡愷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6,948,6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3,498,6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張艷女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6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7) 韓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8) 黃烈初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9) 李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5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49,876,8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擁有權益的 相關法團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騰邦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百勝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騰邦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騰邦價值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騰邦物流(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騰邦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平豐珠寶(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L)	—	232,104,800(L)	66.34%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L)	—	28,000,000(L)	8.00%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L)	—	28,000,000(L)	8.0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L)	—	28,000,000(L)	8.00%
葉治成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74,000(L)	—	5,774,000(L)	1.6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8,256,000(L)	4,450,000(L)	22,706,000(L)	6.49%
	總計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葉自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14,000(L)	—	6,114,000(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16,000(L)	4,450,000(L)	22,366,000(L)	6.39%
	總計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葉志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96,000(L)	—	6,096,000(L)	1.74%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34,000(L)	4,450,000(L)	22,384,000(L)	6.40%
	總計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陳威錦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總計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蔡秀云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總計	24,030,000(L)	4,450,000(L)	28,480,000(L)	8.14%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萬鈦」)(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7,510,549(L)	67,510,549(L)	19.3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百勝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32,104,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4%。
- (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萬鈦於相關股份持有好倉，包括其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37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成67,510,549股新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由萬鈦直接持有。萬鈦由CCBI全資擁有，而CCBI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建銀國際則由建行金融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則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7.11%股權。故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鈦、CCBI、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本公司67,510,54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49,876,800股股份計算。
- (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之三項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本期間被本公司贖回。故此，陸晴女士及宏天旅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每股股份3.38港元、每股股份1.84港元及2.1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授出3,18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5,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及34,986,000份購股權(第四批)。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87,6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李東明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300,000	—	—	—	—	3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900,000	—	—	—	—	9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900,000	—	—	—	—	9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900,000	—	—	—	—	9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349,860	—	—	—	349,86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1,049,580	—	—	—	1,049,58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1,049,580	—	—	—	1,049,58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1,049,580	—	—	—	1,049,580
小計				3,000,000	3,498,600	—	—	—	6,498,6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黃鏡樞先生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90,000	—	—	—	—	9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135,000	—	—	—	—	135,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225,000	—	—	—	—	225,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300,000	—	—	—	—	3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900,000	—	—	—	—	9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900,000	—	—	—	—	9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900,000	—	—	—	—	9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349,860	—	—	—	349,86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1,049,580	—	—	—	1,049,58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1,049,580	—	—	—	1,049,58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1,049,580	—	—	—	1,049,580
	小計					3,450,000	3,498,600	—	—	—	6,948,600
葉志禮先生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90,000	—	—	—	—	9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135,000	—	—	—	—	135,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225,000	—	—	—	—	225,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	—	2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200,000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0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0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0	—	—	—	600,000
	小計					2,450,000	2,000,000	—	—	—	4,450,000
張豐女士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50,000	—	—	—	—	5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75,000	—	—	—	—	75,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125,000	—	—	—	—	125,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20,000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小計					450,000	200,000	—	—	—	65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韓懿先生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30,000	—	—	—	—	3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45,000	—	—	—	—	45,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75,000	—	—	—	—	75,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20,000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小計					350,000	200,000	—	—	—	550,000	
黃烈初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20,000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小計					200,000	200,000	—	—	—	400,000	
	李漢先生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30,000	—	—	—	—	3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45,000	—	—	—	—	45,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75,000	—	—	—	—	75,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20,000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60,000	—	—	—	60,000	
小計						350,000	200,000	—	—	—	55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600,000	—	—	—	—	60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900,000	—	—	—	—	90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38	1,500,000	—	—	—	—	1,500,000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1,312,000	—	—	—	—	1,312,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3,936,000	—	—	—	—	3,936,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3,936,000	—	—	—	—	3,936,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3,936,000	—	—	—	—	3,936,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2,518,880	—	—	—	2,518,88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7,556,640	—	—	—	7,556,64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7,556,640	—	—	—	7,556,64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	7,556,640	—	—	—	7,556,640
	小計					16,120,000	25,188,800	—	—	—	41,308,800
總數					26,370,000	34,986,000	—	—	—	61,356,000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授第四批購股權的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18港元。
- (2)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9。

Deloitte.

德勤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1頁至第80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按吾等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A, 4B	387,023	385,770
銷售成本		(239,064)	(232,471)
毛利		147,959	153,299
其他收入	5	12,227	10,5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3,931	5,44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3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773)	(117,391)
行政開支		(54,423)	(41,207)
融資成本	7	(26,858)	(2,120)
除稅前溢利	8	11,678	8,600
所得稅開支	9	(4,548)	(4,214)
期內溢利		7,130	4,3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55)	6,02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2	—	2,332
		(5,655)	8,3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75	12,7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6	2,516
非控股權益		2,864	1,870
		7,130	4,38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	9,854
非控股權益		2,003	2,888
		1,475	12,74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1.22	0.72
攤薄(港仙)		1.22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3,651	92,235
投資物業	13	382,200	354,600
投資於合營企業	14	34,949	35,5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15	78,970	1,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9,046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27,924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1,253
無形資產		2,665	3,046
商譽		2,657	2,65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8,257	40,843
		653,648	559,9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2,439	35,19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8,812	219,58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2,430	18,784
可供出售投資	16	—	29,876
應收貸款	19	50,000	39,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4	55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11	—
可收回稅項		1,199	1,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17	9,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242	135,122
		581,564	488,9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6,365	124,685
合約負債	21	25,63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5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32	—
融資租賃責任		1,858	2,239
應付稅項		9,409	10,10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2	132,435	74,180
可換股票據	23	160,082	159,678
優先票據	24	100,426	100,451
		557,443	472,396
流動資產淨值		24,121	16,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769	576,45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593	3,146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2	167,047	75,1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5,332
		170,640	93,617
資產淨值		507,129	482,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279	27,279
儲備		426,625	40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904	431,620
非控股權益		53,225	51,222
權益總額		507,129	482,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79	360,207	32	3,221	(11,157)	(128,447)	—	35,822	9,165	150,226	446,348	41,682	488,030
期內溢利	—	—	—	—	—	—	—	—	—	2,516	2,516	1,870	4,3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06	—	—	—	—	—	5,006	1,018	6,024
— 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2,332	—	—	—	2,332	—	2,332
	—	—	—	—	5,006	—	2,332	—	—	—	7,338	1,018	8,3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6	—	2,332	—	—	2,516	9,854	2,888	12,74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46	—	—	—	—	—	—	2,546	—	2,546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引起的調整	—	—	—	—	—	—	—	—	—	(945)	(945)	(585)	(1,530)
— 深圳市勝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已付股息	—	—	—	—	—	—	—	—	—	414	—	—	—
— 收購股權後轉撥	—	—	—	(414)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27,279	360,207	32	5,353	(6,151)	(128,447)	2,332	35,822	9,165	152,211	457,803	43,985	501,7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279	360,207	—	7,937	(195)	(128,447)	2,332	(20,796)	11,630	171,641	431,620	51,222	482,842
調整(附註3)	—	—	—	—	—	—	—	—	—	28,914	28,914	—	28,9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279	360,207	32	7,937	(195)	(128,447)	2,332	(20,796)	11,630	200,555	460,534	51,222	511,756
期內溢利	—	—	—	—	—	—	—	—	—	4,266	4,266	2,864	7,1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861)	(861)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794)	—	—	—	—	—	(4,794)	—	(5,65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794)	—	—	—	—	4,266	(528)	2,003	1,4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945	—	—	—	—	—	—	1,945	—	1,945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	(8,047)	(8,047)	—	(8,0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279	360,207	32	9,882	(4,989)	(128,447)	2,332	(20,796)	11,630	196,774	453,904	53,225	507,1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453	13,480
存貨(增加)減少	(37,646)	7,4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984)	(18,309)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7,208)	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596	2,390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1,191)	(1,59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980)	3,765
已繳所得稅	(2,865)	(3,6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845)	135
投資活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購及投資	(37,45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91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6)	(2,038)
已收利息	1,548	2,1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	2,000
存放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8,920)
提取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4,045	7,000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20,000)	(58,230)
償還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9,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358	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0)	(57,89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047)	—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已付股息	—	(1,530)
已付利息	(18,644)	(1,726)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160,000	16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0,000)	—
新籌集銀行借款	243,441	19,337
償還銀行借款	(93,278)	(19,35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付款	(15,332)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450)	(1,1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90	155,5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465	97,7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77	224,4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0)	1,2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242	323,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242	332,890
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8,920)
銀行透支	—	(478)
	195,242	323,492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

本公司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的中間控股公司)簽署買賣協議，轉讓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61.75%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相等於56,618,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從事供應鏈方案提供，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當中的人民幣34,817,000元(相等於41,286,000港元)以現金償付。

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後，本集團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由騰邦物流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存續經營的實體，所以該收購事項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前一個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來已經存在。

此外，經上述合併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之前本集團以採用費用性質比較，按費用的功能列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家提供更多相關及可靠的資料。因此，除上文所述應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的重列外，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及呈列變動時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原列)	呈列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的變動 千港元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290,655	—	95,115	385,770
銷售成本	—	(147,222)	(85,249)	(232,471)
毛利	290,655	(147,222)	9,866	153,299
其他收入	10,310	—	269	10,5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79	—	(39)	5,44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456)	1,456	—	—
已購買製成品	(115,848)	115,84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3,497)	(3,894)	(117,391)
行政開支	—	(39,441)	(1,766)	(41,207)
員工成本	(67,997)	67,997	—	—
折舊開支	(7,151)	7,151	—	—
融資成本	(2,120)	—	—	(2,120)
其他開支	(107,708)	107,708	—	—
除稅前溢利	4,164	—	4,436	8,600
所得稅開支	(3,188)	—	(1,026)	(4,214)
期間溢利	976	—	3,410	4,386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原列)	呈列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的變動 千港元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3	—	2,661	6,024
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將擁有人佔用物業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2,332	—	—	2,332
	5,695	—	2,661	8,3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71	—	6,071	12,74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	—	2,106	2,516
非控股權益	566	—	1,304	1,870
	976	—	3,410	4,38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5	—	3,749	9,854
非控股權益	566	—	2,322	2,888
	6,671	—	6,071	12,742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原列)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1,211	(21,076)	135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8)	—	(2,038)
已收利息	1,539	564	2,1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2,000
存放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8,920)	—	(8,920)
提取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000	—	7,000
墊付予第三方的貸款	(58,230)	—	(58,23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6	—	1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463)	564	(57,899)
融資活動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已付股息	—	(1,530)	(1,530)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160,000	—	160,000
新籌集銀行借款	19,337	—	19,337
償還銀行借款	(19,355)	—	(19,35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900)	—	(2,9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082	(1,530)	155,552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原列)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830	(22,042)	97,78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07	61,386	224,4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64	347	1,2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801	39,691	323,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99	39,691	332,890
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8,920)	—	(8,920)
銀行透支	(478)	—	(478)
	283,801	39,691	323,492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用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關準則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出現下述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範疇內的租約除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本集團從以下方面確認收益：(i) 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ii) 貿易及分銷跨境消費品及(iii) 提供物流服務。

來自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消閒、健美及其他產品)收益於相關貨品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之一刻確認。客戶並無單獨購買擔保的選擇權及已向客戶作出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擔保(即保證型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有關擔保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指跨境消費品貿易方面，於相關貨品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之一刻確認。

來自物流業務的收益指貨運服務及倉儲服務方面。貨運服務包括送遞及分派貨品。倉儲服務包括加載與卸載以及倉儲管理服務。

來自物流業務的收益於客戶既取得及享受到本集團履行責任的好處之時段中確認。使用投入法以衡量履行責任達致完全滿足的進度。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4,685	(10,894)	113,791
合約負債(附註)	—	10,894	10,89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買賣貨物及提供物流服務從客戶取得預收按金10,89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未受改變影響的項目則未有包括在內。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6,365	25,636	152,001
合約負債(附註)	25,636	(25,636)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貨物及提供物流服務從客戶取得預收按金25,63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扣除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損益」一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整體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乃因大部份的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的銀行。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損失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3.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按公平值計入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7,800	—	171,641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 投資(附註)	(57,800)	57,800	—	—
重新計量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附註)	—	31,164	28,914	2,2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	88,964	200,555	2,250

附註：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股本投資57,8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31,164,000港元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留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調整。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及一項詮釋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35	—	—	92,235
投資物業	354,600	—	—	354,600
投資於合營企業	35,516	—	—	35,5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1,838	—	—	1,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8,355	28,355
可供出售投資	27,924	—	(27,924)	—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	—	1,253
無形資產	3,046	—	—	3,046
商譽	2,657	—	—	2,65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40,843	—	—	40,843
	559,912	—	431	560,343
流動資產				
存貨	35,197	—	—	35,19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587	—	—	219,58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8,784	—	—	18,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0,609	60,609
可供出售投資	29,876	—	(29,876)	—
應收貸款	39,000	—	—	39,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6	—	—	556
可收回稅項	1,143	—	—	1,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8	—	—	9,6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122	—	—	135,122
	488,943	—	30,733	519,676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85	(10,894)	—	113,791
合約負債	—	10,894	—	10,8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4	—	—	1,054
融資租賃責任	2,239	—	—	2,239
應付稅項	10,109	—	—	10,10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74,180	—	—	74,180
可換股票據	159,678	—	—	159,678
優先票據	100,451	—	—	100,451
遞延稅項負債	—	—	2,250	2,250
	472,396	—	2,250	474,646
流動資產淨值	16,547	—	28,483	45,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459	—	28,914	605,37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146	—	—	3,14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75,139	—	—	75,1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332	—	—	15,332
	93,617	—	—	93,617
資產淨值	482,842	—	28,914	511,7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79	—	—	27,279
儲備	404,341	—	28,914	433,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620	—	28,914	460,534
非控股權益	51,222	—	—	51,222
權益總額	482,842	—	28,914	511,756

4A. 貨品及服務收益

收益分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 保健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 物流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消閒產品	199,611	—
健美及其他產品	8,882	—
	208,493	—
銷售跨境消費品	—	13,449
提供貨運服務	—	151,443
提供倉儲服務	—	13,638
	—	178,530
總計	208,493	178,530
地區市場		
香港	77,351	43,247
澳門	13,197	—
中國	89,563	135,283
新加坡	24,234	—
馬來西亞	4,148	—
總計	208,493	178,530
收益確認時間		
一刻	208,493	13,449
時段	—	165,081
總計	208,493	178,530

4B.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健康及保健業務 |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
| 貿易及物流業務 | — 跨境消費品貿易與分銷以及物流服務的提供，
包括貨運及倉儲服務 |

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合約屬短期，而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及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 保健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08,493	178,530	387,023
分部間銷售	—	1,875	1,875
分部收益	208,493	180,405	388,898
對銷			(1,875)
集團收益			387,023
分部溢利	10,359	12,713	23,0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31
銀行利息收入			16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87
融資成本			(26,858)
除稅前溢利			11,678
所得稅開支			(4,548)
期內溢利			7,130

4B.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 保健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208,421	177,349	385,770
分部間銷售	—	2,297	2,297
分部收益	208,421	179,646	388,067
對銷			(2,297)
集團收益			385,770
分部溢利	10,343	6,619	16,96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4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40
銀行利息收入			85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56
融資成本			(2,120)
除稅前溢利			8,600
所得稅開支			(4,214)
期內溢利			4,386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61	85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87	956
租金收入	6,095	3,598
政府補助金(附註)	2,358	184
雜項收入	2,226	4,989
	12,227	10,579

附註：該金額為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的政府機關補助金。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9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7,600	5,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2	1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81)	126
	33,931	5,440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3,023	1,528
可換股票據(附註23)	19,134	394
融資租賃	226	198
優先票據(附註24)	4,475	—
	26,858	2,120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679	117,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5	6,95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銷售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39,279	31,513
— 或然租金	22,653	20,246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48	563
澳門所得補充稅	414	44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2	1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92	3,194
	6,798	4,214
遞延稅項貸項	(2,250)	—
	4,548	4,2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 600,000 澳門元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 17%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兩個期間應課稅收入的 25%。

10.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	8,047	—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266	2,5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9,877	349,877

附註：兩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各自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及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該等物業賬面值及公平值於轉撥日分別約248,668,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的超出額2,33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為重估收益。

上述物業於轉撥日的公平值乃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的估值後達致，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於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13. 投資物業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而該公平值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行、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得出(倘適合)。於估值時，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可出租單位內已訂租金以及鄰近地區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的租金而作出評估。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即復歸收益率)乃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相似物業觀察所得回報率而釐定，並根據估值師對各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而作出調整。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本中期期間，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27,600,000港元已計入附註6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6,000港元)。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確定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的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如有)。

下表列示有關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該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所歸入的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資料。

14. 投資於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36,198	36,19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249)	(682)
	34,949	35,516

15.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75,319	1,840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651	(2)
	78,970	1,83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雲動力」)及獨立第三方(「雲動力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雲動力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雲動力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佔下文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雲動力將予發行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雲動力主要從事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的網上貿易業務。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2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12.0%，並入賬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原因是本公司有權委任七名董事其中的一名董事入席雲動力董事會，負責就雲動力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

收購雲動力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乃根據暫定價值計量，尚待專業估值確定而更改。確定該等估值可影響分配至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收購雲動力的商譽金額。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TBRJ基金的股權(附註1)	29,046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2)	—	29,876
－於TBRJ基金的股權(附註1)	—	27,924
	—	57,80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29,876
非流動資產	—	27,924
	—	57,800

附註：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持有於TBRJ基金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60,609,000港元)向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出售於上海品智的12.5%股權。有關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本中期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17.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9,297	177,856
應收票據	6,231	9,520
預付款項	39,769	23,495
其他應收款項	13,515	8,716
	238,812	219,587

對於健康及保健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並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授出由3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對於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向物流服務客戶授出由30日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並向貿易客戶授出由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034	116,859
31至60日	44,990	30,596
61至90日	31,274	10,957
90日以上	24,999	19,444
	179,297	177,856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平均最初到期期間為 180 日，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2	120
31至60日	600	840
61至90日	1,185	120
90日以上	3,644	8,440
	6,231	9,520

19. 應收貸款

- (a)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協議，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定期貸款 20,000,000 港元，按 15% 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期限為一年，由一批紅酒作抵押。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循環貸款 30,000,000 港元，按 10% 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循環三次。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將該貸款協議重續一年，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按 12% 的年利率計息。
- (c)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循環貸款 9,000,000 港元，按 10% 的年利率計息，原到期期限為一年，最多可循環兩次，於到期後每三個月循環一次。於本中期期間，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762	61,844
預收款項	—	10,894
應計費用	15,029	12,2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按金(附註16)	—	12,008
已收租金按金	1,764	2,235
其他	25,810	25,480
	126,365	124,685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925	47,930
31至60日	13,894	11,958
61至90日	5,673	1,860
90日以上	13,270	96
	83,762	61,844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21. 合約負債

該款項指已收客戶的貿易按金，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8,817	6,76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0,665	142,316
銀行透支	—	242
	299,482	149,319
不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並將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及一年內	120,957	64,9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549	3,5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8,684	10,978
超過五年	58,814	60,643
	288,004	140,076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11,478	9,2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1
	11,478	9,243
	299,482	149,31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2,435)	(74,18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167,047	75,1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籌措及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243,441,000港元及93,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分別為：19,337,000港元及19,815,000港元）。

23.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人同意收購本金總額達 160,000,000 港元的三項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 6% 計息，須於發行後第 182 日及到期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 364 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認購人。

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於中期審閱期間，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由票據持有人悉數贖回。

本期間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066	6,612	159,678
已收利息	18,055	—	18,055
已付利息	(27,195)	—	(27,195)
公平值變動	—	(6,612)	(6,612)
贖回可換股票據	(143,926)	—	(143,9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收購本金總額達 16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 7% 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 364 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全部轉換為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 2.37 港元計算(如該協議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 67,510,549 股新股份。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贖回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付的應計利息。

23.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分別為143,690,000港元及16,3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4,769,000港元及15,313,000港元。債項部分於起始日的公平值按以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實際年利率23%（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貼現計算。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於模型內利用的輸入數值如下：

	於初始確認時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1.68 港元	1.66 港元
行使價	2.37 港元	2.37 港元
預期波幅	55.52%	58.0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72%	0.72%

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143,690	16,310	160,000
已收利息	1,079	—	1,079
公平值變動	—	(997)	(9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4,769	15,313	160,082

24. 優先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0,451	—
發行新優先票據	—	100,000
減：交易成本	—	(708)
期／年內已收利息	4,475	1,159
期／年內已付利息	(4,500)	—
期／年末	100,426	100,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的一年期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票面息率為每年7%，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為本公司的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票據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於其之間無任何優先地位。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25. 股本

於本中期期間，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給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22	69,431
投資物業	382,200	354,600
銀行存款	9,517	9,678
	460,539	433,709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5,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8,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若干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本中期期間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為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704	11,5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12	11,327
	17,616	22,852

租約經協商為期一至三年，且期內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物業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584	31,8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89	16,961
	81,673	48,79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應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及每月租金固定，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每月最低租賃付款。

28. 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電腦軟件安裝費	151	77
	租金及管理費	128	142
	運輸收入	(8)	—
	租金收入	(1,347)	(3,296)
	物流服務收入	(2,318)	(2,664)
中間控股公司	租金開支	192	305
	租金收入	(2,826)	—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預期可於自報告期末 12 個月內收回。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50	2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2	3,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3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67	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05	927
	6,121	4,80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34,986,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以按每股2.1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9,797,2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25,188,8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1,356,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7.5%)，即(i)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26,370,000股股份；及(ii)經更新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內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34,986,000股股份。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90,000 (附註b)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每股 3.38 港元
	1,335,000 (附註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2,225,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4,45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192,000 (附註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股 1.84 港元
	6,576,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576,0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576,0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1,9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3,498,600 (附註a)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每股 2.13 港元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4,986,000		

附註：(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b)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4 港元
行使價	2.13 港元
預期波幅	76.67%
合約期限	4 年
無風險利率	1.7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62%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歷史股價波幅(摘錄自彭博)而釐定。

下表披露本期間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450,000	—	—	4,45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1,920,000	—	—	21,9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34,986,000	—	34,986,000
	26,370,000	34,986,000	—	61,356,000
期末可行使				13,156,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0 港元			2.1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支出 1,94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6,000 港元)。

30.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9,046,000 港元	—	第三級	收入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自該 等被投資公司擁有權產生的預期 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計及管理層對 特定行業的經驗及了解)2%。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計及管理 層對特定行業的經驗及了解) 7%。 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19%。
與可換股票據 有關的衍生部分	15,313,000 港元	6,612,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無風險率、貼現 率、股價、本公司股價波動、股 息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	股價波動乃經參考本公司歷史股 價釐定。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第一級、二級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30.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964	6,612
添置	—	16,310
出售	(60,609)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91	(7,6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9,046	15,313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期內總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敏感性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長期收益增長率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將增加233,000港元／減少231,000港元。倘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將增加1,603,000港元／減少1,599,000港元。倘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將減少2,999,000港元／增加3,393,000港元。

30.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敏感性分析(續)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

倘本公司上市股價的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將減少2,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000港元)／增加2,1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騰邦金躍」)與中國八家領先供應鏈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從事供應鏈大數據業務，據此，騰邦金躍同意向合營企業(即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供款約人民幣11,111,000元，及本公司已完成對合營企業的注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出資。